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16-082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现行章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制订，最近一次修改是2015年10月9日。

因生产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内控管理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相关修订条款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修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原文为：“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本业，开拓创新，不断提高经营效率，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为中国的医药及生殖健康等事业尽企业之责任。”

现修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品质第一，创新驱动，提供更优的医药健康产品及医疗服务，让生命之树常青。”

2、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原文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药品研发；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对产业的投资及管理、教育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叁级）；组织“三来一补”业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现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药品研发；生物技术研发；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对医药产业、医疗机构的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叁级）；组织“三来一补”业务。

（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

3、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原文为：“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重大出售、收购资产事宜； ”

现修改为：“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即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4、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第（十五）款：

原文为：“审议批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

现修改为：“审议批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5、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原文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做出投资决策、资产处置、银行贷款、进口开立信用证等的权限为：在叁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非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长应就有关决策事宜及执行情况于下次董事会召开时，向董事会作专题汇报，并将相关决议记录交董事会备档；（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做出投资决策、资产处置、银行贷款、进口开立信用证等的权限为：在叁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非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长应就有关决策事宜及执行情况于定期董事会召开时，向董事会作专题汇报，并将相关决议记录交董事会备档；（四）审议批准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